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2,06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7,57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毛利增加約35.8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34,68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23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分別約為13,490,000港元及5,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90,000港元及無)。撇除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15,8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6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3.47港仙(二零一四年：0.3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72,064	74,996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u>(54,490)</u>	<u>(62,056)</u>
毛利		17,574	12,940
其他收入		605	96
一般行政開支		(36,388)	(12,3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15)	(521)
融資成本	4	(6,910)	(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6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97)</u>	<u>(93)</u>
稅前(虧損)溢利	4	(33,394)	88
所得稅開支	5	<u>(1,283)</u>	<u>(2,040)</u>
期內虧損		<u><u>(34,677)</u></u>	<u><u>(1,952)</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960)	(3,234)
非控股權益		<u>2,283</u>	<u>1,282</u>
		<u><u>(34,677)</u></u>	<u><u>(1,952)</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u>3.47港仙</u></u>	<u><u>0.38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4,677)	(1,95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u>(1,031)</u>	<u>(15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5,708)</u>	<u>(2,11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622)	(3,492)
非控股權益	<u>1,914</u>	<u>1,381</u>
	<u>(35,708)</u>	<u>(2,11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了解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載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允值列帳，由此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資產(i)主要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而購入；(ii)為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特徵；或(iii)屬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僅當(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或(ii)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已列明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值基準進行；或(iii)金融資產包含須單獨入帳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時，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負債特徵的部份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當中扣除發行成本。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的公允值採用無換股權同類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且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

所得款項結餘分配至(i)確認為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認購期權及(ii)已確認並列入股東權益內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換股權，當中扣除發行成本。於權益列賬的換股權，其價值於其後年度不會變動。倘換股權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結餘，連同於兌換時負債部份及認購期權的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倘換股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的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1,845	—
商戶服務費收入	2,507	—
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	7,683	—
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		
貨品銷售	30,738	57,031
卡收單業務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22,788	14,350
外匯折讓收入	6,503	3,615
	<u>72,064</u>	<u>74,996</u>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 (ii) 於香港及中國的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及
- (ii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三個不同地區提供三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跨境電子 商貿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2,035</u>	<u>30,738</u>	<u>29,291</u>	<u>72,064</u>
分部業績	<u>(3,087)</u>	<u>(3,302)</u>	<u>5,145</u>	<u>(1,244)</u>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605
未分配融資成本				(6,910)
未分配其他開支				(25,38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97)</u>
稅前虧損				(33,394)
所得稅開支				<u>(1,283)</u>
期內虧損				<u><u>(34,677)</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跨境電子 商貿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7,031</u>	<u>17,965</u>	<u>74,996</u>
分部業績	<u>5,027</u>	<u>3,395</u>	8,422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96
未分配融資成本			(9)
未分配其他開支			(8,3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93)</u>
稅前溢利			88
所得稅開支			<u>(2,040)</u>
期內虧損			<u>(1,952)</u>

4. 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5,315	-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9	9
其他借貸利息	<u>1,586</u>	<u>-</u>
	<u>6,910</u>	<u>9</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84	-
已售貨品成本	29,942	48,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614	298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1,331	5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22,144</u>	<u>3,914</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829
泰國企業所得稅	1,070	687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	900
	<u>1,070</u>	<u>2,416</u>
遞延稅項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u>213</u>	<u>(376)</u>
期內所得稅開支	<u>1,283</u>	<u>2,040</u>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須按20%（二零一四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36,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3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64,554,008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843,428,571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換股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備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368	583,562	6,996	-	(940)	766	63,930	(102,284)	562,398	21,970	584,368	
期內虧損	-	-	-	-	-	-	-	(36,960)	(36,960)	2,283	(34,67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	(662)	-	-	-	(662)	(369)	(1,0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62)	-	-	(36,960)	(37,622)	1,914	(35,7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13,490	-	13,490	-	13,49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9)	-	-	-	130,690	-	-	-	-	130,690	-	130,69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9)	1,677	313,838	-	(130,690)	-	-	-	-	184,825	-	184,8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45	897,400	6,996	-	(1,602)	766	77,420	(139,244)	853,781	23,884	877,6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備註>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200	133,782	6,996	(665)	766	10,428	(24,053)	134,454	8,137	142,591
期內虧損	-	-	-	-	-	-	(3,234)	(3,234)	1,282	(1,95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257)	-	-	-	(257)	99	(15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7)	-	-	(3,234)	(3,491)	1,381	(2,110)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1,088	-	1,088	-	1,088
配售而發行股份	1,440	203,267	-	-	-	-	-	204,707	-	204,707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5,056)	(5,0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640	337,049	6,996	(922)	766	11,516	(27,287)	336,758	4,462	341,220

<備註>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溢利淨額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派發股息。

9.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分別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 (「第一次認購事項」) 及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 (「第二次認購事項」) 之6%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可分別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十日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最多41,918,918股及41,918,918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亦將於本公司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各日之收市價為最少每股3.00港元時強制轉換。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將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分別約為1.846港元及1.822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詳情(包括彼等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負債、衍生(即本公司之認購期權)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債券持有人接獲之換股通知，以行使彼等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中的換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悉數轉換成本公司41,918,918股及41,918,918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十日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最多83,837,837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亦將於本公司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各日之收市價為最少每股3.00港元時全部強制轉換。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將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817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負債、衍生(即本公司之認購期權)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自債券持有人接獲之換股通知，以行使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中有關本金額為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35,631,081股普通股。就餘下本金額為1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強制換股條件後，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將餘下所有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成本公司48,206,756股普通股。

上述已確認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負債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310,200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部份	113,500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份	<u>(130,690)</u>
於發行日期	<u>293,010</u>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4)	5,315
期間已轉換	<u>(298,32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u></u>
權益部份，分類為權益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130,690
期間已轉換	<u>(130,69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u></u>
衍生部份，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113,500
期間已轉換	<u>(113,5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u></u>

10.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m Idea Limited完成收購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AE」) 全部股權(「AE收購事項」)，初步代價總額為300,000,000港元，須按AE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所載之表現目標為基準作出調整。A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E集團」)主要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及銷售尊貴權益卡。AE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

於AE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根據若干合約安排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原則控制AE集團。因此，AE集團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由於AE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並未完成，要可靠估計其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AE收購事項之賣方共同完成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價2.15港元發行及認購本公司63,953,488股普通股，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400,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陸金發」)與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曹博士」)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陸金發或其指定認購人擬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38港元，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待陸金發對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後，訂約方計劃進行磋商，並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文落實將予簽署之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另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條款，本公司、陸金發及曹博士同意延後正式協議之簽署日期，至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總額約為72,060,000港元，其中12,030,000港元、30,740,000港元及29,290,000港元分別源於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及卡收單業務。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新收購之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收益總額略微下降約3.91%，原因為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的貨品銷售收入減少。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17,5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8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引進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而該業務提供服務之成本極小。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一般行政開支約為36,3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060,000港元或約195.2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全體員工成本增加，包括確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13,490,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94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8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29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附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以及本集團之海外差旅開支增加。

就泰國卡收單業務而言，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受理的交易額約為7,723,640,000泰銖（相當於約1,804,59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135,880,000泰銖（相當於約706,540,000港元）。去年，泰國政局不穩，而該不穩局面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受理的交易額大幅增長。

業務展望

我們將繼續發展四大核心戰略板塊。四大板塊包括1)與特定行業之龍頭企業合作提供的「互聯網+預付」服務；2)基於智能終端的商戶O2O服務；3)泛亞支付與電商網絡及4)增值與互聯網金融服務。

關於「互聯網+預付」服務，民生通項目預期將能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覆蓋福州市所有主流醫院，並將在未來三年之內覆蓋福建省所有主流醫院。迄今，除現有合作醫院外，對福州其他15間醫院的詳盡的調查及實施工作已經展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與神州數碼集團的合資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已註冊成立。此外，於今年下半年，我們將根據相關條例對本集團運營之預付賬戶內的非活躍餘額收取賬戶管理費，預期此舉將會大幅提高本集團之盈利狀況。

關於商戶O2O業務，我們自豪地宣佈在最近青島國際啤酒節上，我們之智能支付解決方案獲選為支付寶支付、微信支付及電子優惠券核銷之唯一線下受理商，為超過2百萬名訪客提供服務。該項目再次驗證了我們智能支付解決方案的領先程度。在未來五年內，我們預期將有超過一百萬商戶納入本公司的智能支付平台，極大地擴大支付產品之受理環境。

我們亦預期泛亞支付與電商網絡分別通過與NETS (新加坡國家支付系統)及LAOX (日本最大免稅連鎖店)合作，在亞洲最發達之經濟體新加坡及日本佔據重要地位。我們將於今年底在新加坡推出首款境外預付產品。長遠而言，我們預期在全亞太地區構建一個涵蓋網絡支付、線下受理、電子商務及互聯網金融的統一網絡。

有關增值與互聯網金融服務，我們已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對一家中國領先的高端獎賞公司的收購。該收購將有望於未來數月為本公司的盈利狀況帶來較大提升。同時我們正在通過互聯網金融運營商結盟或者收購的方式，尋找在互聯網金融產業進行擴張的機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174,500,000	14.49%
曹國琪博士(「曹博士」)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52,860,000	4.39%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000,000	0.91%
	配偶權益(附註4)	1,370,000	0.11%
馮煒權先生(「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00,000	0.17%
張化橋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1,310,000	2.60%
熊文森先生(「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3,600,000	1.13%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4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的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鄭先生之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被撤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 該等52,86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 (「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曹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的該等52,86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博士、馮先生、張先生及熊先生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博士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的該等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4,500,000	14.49%
張暢	實益擁有人	68,490,000	5.69%

附註：

1. 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發展、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規定之遵守。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